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独立董事行为规范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独立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量现金流状况和经营实际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度拟以现金分红形式回馈广大投资者，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 2021 年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和风险拨备的计量方法恰当，确认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和客观的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三、关于核销 2021 年度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清理核销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董事会审议核销应收应付款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核销 2021 年度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公允和平等协商原则，参考市场同业或者公司内部指导价格，定价透明、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要求。

2.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资助对象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外融资成本；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同时资助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相对较强，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较低。

2.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 公司董事会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持续根据外部监管和内生环境变化进行优化调整，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各项活动中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如实编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完备，评价标准明确清晰，评价结论客观、真实，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 2021 年度经营层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参与或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充分沟通和核查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34,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97,731.92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30,195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61,166.82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58,898.7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8,015.47 万元的 172.5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我们认为 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可控。2.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未经批准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彬 王振宙 胡仁昱

2022 年 3 月 9 日